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沈振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麗華、東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勝公司）、蔡宜芳、聯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弘公司）、宋秉峰等人間瑕疵擔保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包括先位聲明：「(一)被告葉麗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5,3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葉麗華、宋秉峰、聯弘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東勝公司應給付原告1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以及備位聲明：「(一)被告葉麗華、蔡宜芳、東勝公司應給付原告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；(二)被告東勝公司應給付原告1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堪認原告係各於其先、備位請求，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」，再以先、備位請求擇一而為其訴勝之判決，故原告先、備位請求所主張數項標的之金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自先予「合併計算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擇其中價額最高者作為其本件請求標的之金額；因原告先位聲明請求金額合計7,276,368元（計算式：6,665,368元+500,000元+111,000元=7,276,368元），而其備位聲明請求金額則係3,111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+111,000元=3,111,000元）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金額應為7,276,368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072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73,072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姚安儒